

臺灣營建仲裁協會 函

機關地址：110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141.143 號 4 樓
電話：(02) 27381667 轉 536
傳真：(02) 27399428
聯絡人：鄭小姐
E-MAIL：aacd.twn@msa.hinet.net

受文者：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

速別：速件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99 年 7 月 19 日

發文字號：臺營仲字第 99276 號

附件：簡章及報名表乙份

主旨：本會舉辦「登錄仲裁人第五期講習會」，敬邀 貴機構符合資格者報名參加，惠請 查照。

說明：本會將於 99 年 8 月 28 日舉辦「登錄仲裁人第五期講習會」，請函轉有關人員，有意願者逕行至本會網站：

[http:// www.tcaa.org.tw/](http://www.tcaa.org.tw/) 下載報名表填寫，並連同報名費繳費證明傳真或寄回本會。

正本：各相關公會、大專院校

理事長施義芳

臺灣營建仲裁協會

登錄仲裁人第五期回訓講習會課程表

99年8月28日(星期六)

時 間	主 題	引 言 人	主 講 人
10:30-10:50	報 到		
10:50-11:00	主 席 致 詞		施義芳理事長
11:00-12:00	情事變更原則在工程契約 爭議之適用-最高法院的 看法	丘達昌 常務理事	尤英夫 律師
12:00-13:30	休 息		
13:30-15:10	1. 如何扮好仲裁人角色 2. 仲裁人應該避免哪些行 為以免引起當事人不當 聯想 3. 仲裁人心得經驗交換與 傳承	拱祥生 理事	蘇錦江 博士
15:10-15:30	休 息		
15:30-17:10	工程仲裁在法院審理與 仲裁庭審理差異點探討	黃清和 理事	陳明富 副廳長
17:10-17:20	綜 合 討 論		

臺灣營建仲裁協會登錄仲裁人第五期回訓講習會報名表

姓名		出生日期		身分證字號	
聯絡方法	電話：	傳真：	行動電話：		
	地址：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會登記之仲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非本會登記之仲裁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法務、工程或公務人員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會會員代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土木技師公會會員(請檢附會員證影本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_____					
現職 服務機關：					

臺灣營建仲裁協會

登錄仲裁人第五期回訓講習會簡章及報名表

- 一、指導單位：法務部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
- 二、主辦單位：臺灣營建仲裁協會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營建工程系、
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、台灣營造工程協會
- 三、時間：民國 99 年 8 月 28 日（星期六）
- 四、地點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RB-國際會議廳(綜合研究大樓一樓 102 室)
(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 4 段 43 號)
- 五、費用：每人 1,000 元
(2 人報名 95 折優惠, 3 人報名 9 折優惠, 5 人及本會會員代表、土木技師公會會員報名 85 折優惠)。註：享優惠報名者, 請一同傳真。
- 六、報名方式：(1)參加人數至少為 100 人, 依報名順序, 額滿為止; 即日起填妥報名表, 連同繳費單據影本傳真或寄回本會。
(報名截止日期 8 月 17 日)
(2)聯絡電話：02-27381667, 傳真：02-27399428, 台北市基隆路二段 141、143 號 4 樓, 網址：<http://www.tcaa.org.tw/>,
e-mail：aacd.twn@msa.hinet.net。
- 七、繳費方式：郵局劃撥帳號：19629816; 電匯：台北富邦銀行基和簡易型分行：742-120-000221, 戶名：臺灣營建仲裁協會)

八、研討會內容：

依仲裁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：『仲裁人已向仲裁機構申請登記者, 應參加仲裁機構每年定期舉辦之講習; 未定期參加者, 仲裁機構得註銷其登記』及『依仲裁人訓練講習辦法第 14 條規定：仲裁人應參加前條之講習, 每次講習時間, 至少為 3 小時, 至多不超過 12 小時。每 3 年應參加講習至少 2 次。仲裁人參加講習, 不以其所登記仲裁機構主辦者為限』。

為維持本會仲裁品質及充實仲裁人識能, 本次講習內容以實務為題材作深入探討, 並敦聘工程及法律仲裁實務豐富教授擔任講師。本次課程、時間及內容如下：

- (1)講習案例主題：情事變更原則在工程契約爭議之適用-最高法院的看法。

主 講 人：尤英夫律師

- (2)講習案例主題：1. 如何扮好仲裁人角色。

2. 仲裁人應該避免哪些行為以免引起當事人不當聯想。

3. 仲裁人心得經驗交換與傳承。

主 講 人：蘇錦江博士

- (3)講習案例主題：工程仲裁在法院審理與仲裁庭審理差異點探討。

主 講 人：陳明富副廳長

- 九、備註：技師積分累計證明由本會發給積分證明書, 共計 50 分。